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小調字第2761號

聲 請 人 陳正城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秦羽薇、黃千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陳正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正城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黃千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千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